36 万元买的“虚拟币”打水漂，能否追回？

虚拟币中最常见的货币，它既可以是“Q 币”“百度币”等可以用于网络交易的“游戏币”，也可以是像“比特币”“莱特币”“狗币”等价值不菲流行的“虚拟币”，由于知者甚少，一度的“升值空间”而受到很多人的青睐。但事实上，要加此类价值不菲的一般虚拟币交易则并非能当出容事。

2017 年 6 月，顾先生通过朋友介绍，认识了一位从事网络平台经营虚拟币的董小姐。经董小姐讲解，只要购买了她指定的某网络平台账户，投资户就会每日产出虚拟币，到时候顾先生可将虚拟币以每个 180 元的价格出售给董小姐。顾先生觉得当了虚拟币加入如某，自己也想从中获益，于是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董小姐 36 万元开通了平台账户。但令他没想到的是，该平台网站在 2017 年 7 月突然关停，购买的虚拟币也就一直未能兑现。顾先生认为，此与董小姐之间形成合同关系，该合同因董小姐的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目的也无法达到，故要求董小姐返还请求权今解决此与董小姐之间的合同以及收证已支付的合同款 36 万元。

在法庭上，董小姐对此事情出的答辩意见，提出了事情另外一番解释，董小姐表示，双方之间并没有订立任何合同，顾先生是通过其亲朋王某某与她相识，顾先生经介绍的是一种叫“DK 币”的虚拟货币，董小姐自己也是“DK 币”的玩家，董小姐是受王某某委托，教导顾先生如何“挖矿机”才能顺利在 DK 币网络交易平台上注册了账户，并且在收款自己编辑先生交付的 36 万元转账给其她 3 位“玩家”中的 2000 枚 DK 币，帮助其新注册户，顾先生那得了“矿机”并且在之后也把到了 DK 币，但矿机也始终处于使用的状态之下，因此，董小姐认为她对顾先生因信的困惑无过错，也无过失，顾先生应当自己行承担经济风险。

法庭审理后认为，DK 币是一种非法社群中的网络虚拟货币，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发布的通知、公告，虚拟货币不是货币由属性，并不具有法律上和强制性等货币属性，并不具有正常意义上的货币，从法所上看，DK 币应当是一种特定的虚拟商品，不具有与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了此且不应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公民投资和交易 DK 币应视于合法的行为乎不予保护，并且在实践中的原则，本案中，顾先生将投资款交付了董小姐，帮助其注册新平台矿机，等待虚拟货币产现，双方之间成立事实合同关系，但顾先生未能投资和交易 DK 币的行为在法国并不受法律保护，其行为带来的后果应当由其自行承担，故对顾先生要求解除合同并返还购买矿机投资款 36 万元及利息损失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最终原告董小姐败诉。顾先生的全部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近年来，有人通过投资“虚拟货币”获取所谓的“财富自由”，使得很多人为此铤而走险，却忽略了其中隐藏的法律和金融风险，甚至由此引发了一系列社会问题活动，值得引起高度警惕。在此提醒广大群众，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我国投资和交易虚拟货币不受法律保护，因此大家一定要有风险意识，远离了正当金融活动，防止自身财产损失。

（春晓 梁敏娟）

交通事故中旧伤参与度如何确定？

近日，江苏常熟法院成用“强完勘验”规则审理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

2017 年 6 月一天傍晚，原告覃某驾驶二轮电动车与被告周某停放在非机动车道内的重型普通货车发生碰撞，致原告覃某受伤，电动车受损，交警部门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原告覃某的事故主要责任，被告周某的事故次要责任。

经司法鉴定，覃某因事故伤情致残等级，目前保留左肘关节功能障碍的十级残疾；在外科医治中，本病外伤为主要因素，交通事故的损伤参与度可确定为 75%。司法鉴定机构在分析说明中提及“该鉴定人左肘骨骨折距今已三十年，目前该肘关节功能障碍及程度，且本次车祸时，覃某是否存在左肘关节功能障碍及程度，且本次车祸时，覃某是否三肘关节功能，证明其本次交通事故时左肘关节活动基本正常，停止本次评残的依据为左肘关节功能障碍，系至轻者干扰，轻者影响行动完成本职工作”。

2020 年 1 月，原告覃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周某、覃某赔偿损失合计 19756.85 元。

被告保险公司辩称，原告主张的部分损失和情况证明，覃某本人提出证据主张保险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但原告覃某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主张的事实，且覃某本人提出的证据与本案无关，应不予采信。原告覃某的证据与本案无关，且覃某本人提出的证据与本案无关，应不予采信。

法院审理认为，交警部门对上次交通事故的责任认定符合事实和法律规定，本院予以采信，可作为划分民事赔偿责任的依据。考虑到原告覃某的过错，可以减轻被告周某 60% 的赔偿责任。由于被告周某、被告保险公司不到庭，无法就本所告的法律关系，故出于保护受害人权益考虑，本案中被告保险公司应当与被告周某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被告保险公司对原告提交的鉴定意见中的部分结论提出异议，但未申请重新鉴定，此未提交证据推翻相应鉴定结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中根据鉴定机构及其鉴定人员具有相应的鉴定资格，鉴定程序合法，故本案对被告保险公司的异议不予采信。原告提交的司法鉴定意见书可以作为原告主张相关费用的依据。

此外，因原告覃某是在本次事故前存在左肘骨旧伤骨骨折，并有内固定物留，但此外伤中只有三十年年，相应外留内固定已成为原告覃某身体的一部分，已构成原告覃某自身身体特征，且有证人证言可证实原告覃某事故前干活时是正常的，再结合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结论，本案综合本案事实情况，为本案中对可被用“强完勘验”规则，原告覃某要求本案中下应考虑本次事故损害与原有的主张相应得到支持。

经审核，本案交通事故造成原告覃某合同损失共计 326326.64 元，法院最终判决被告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赔偿原告 120945 元（含精神损害抚慰金）；事故造成的原告覃某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下尽部分的损失为 205381.64 元，该下尽部分损失应由被告保险公司按照 40% 责任赔偿给原告覃某 82152.66 元，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强完勘验”规则是强调受害人的自身特殊情况，而此为侵权人对其造成损害后果负责的依据事由，该规则中被用的是过错责任，而非公平责任，强调的是对受害人的保护。

（郑晓 金刚）

欠条上玩花样，债权人险遭起诉不能

近日某法官，一个非法外借上班的时间点便打走了大台法院，“我找到法官，但法官看了，现在警察在忙动，你们来过来”，一时声音，法官就提供分析出这是的天平法庭法官的一起劳务合同纠纷的原告委托。

老干去年给孙老板做了一些刷墙的活，但在干完后，孙老板却拖欠未给钱，为了防止老干被骗，下以，老干特别留了个心眼，让孙老板写了张欠条，那下付孙老板在写欠条的时候故意写错了自己的身份证号码，并且在签名时写错身份证号码。今年 7 月的，在得知孙老板未来的情况下，老干拿着欠条来法院起诉。

法庭在审理过程中发现，根据原告起诉状上的信息无法核实到相应的当事人，在告知应答见证，老干一下子就傻了，此只知道老板名字大概的读音，写欠条的时候也没注意核对孙老板的身份证，但法官提醒后，老干表示此法官的法外孙老板的手机，曾有没有人知道孙老板的准确信息，如果证是写错孙老板的话，也就可以法庭申请诉讼。

就在老干自身年纪已到的时候，却意外得知孙老板是在某换公司上班，周一上午，老干找下在换公司门口等到了孙老板，但就有了开头的那场闹剧。考虑到孙老板的具体情况，法官的建议和书记员之间联系了现场，孙老板是准备认欠条确实其事实，但从可能要写错身份证号码的事，但却下愿意去法庭，也不愿因为欠条事件到公司，而老干好不容易才找到孙老板，一定要孙老板付钱。下次就不让孙老板欠条，双方一时僵持下下，为了化解本纠纠纷，法官就提醒在纠纷对双方做好了调解工作，老干对孙老板的“消失”行为非常气愤，孙老板对老干找到公司的行为也颇有微词，双方的情绪表现要更的差气，一时“剑拔弩张”，最终，经过了近一小时的调解，双方终于达成了分期付款的方案，并当场签署了调解笔录和协议。

法官提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起诉的条件之一就是有明确的被告，其本案中的老干就是一个很典型的例子，比之其他人，老干有了错的地方和保存证据的意识，但在实践中，他仅仅意识到了“没有证据不能起诉”，却忽略了“没有明确的被告无法起诉”的条件，在为孙老板写欠条的过程中，他“认识”孙老板，却下“粗心”孙老板，加害了导致无法找到了孙老板，老干就要面临无法回收欠款的风险。

（李秋芳 金刚）

准驾车型不符，保险公司垫付后可追偿

日某法治中，驾驶机动车的王师傅发现自己的车型，有的人认为购买了车险，发生交通事故后，保险公司应当赔偿，然而购买车险时，在庄保险公司对准驾车型，危险承担等等事项都作了约定，最终王师傅到了大众法治的帮助，保险公司最终因此提供理赔款。对此，王师傅不服，并提所诉保险了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保险公司也应当依照规定赔偿了，为什么又转而以我要赔偿款？

原来，小王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保险公司支付了十余万元给车外第三者后，却以所应当赔偿小王提供所付款项，经法庭查明，小王仅持有 C1 驾照，开的却是仅持 B2 驾照的大型货车，属于准驾车型不符的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八条之规定，驾驶人未取得驾驶资格或者未取得相应驾驶资格的情形的，当事人请求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保险公司有权在赔偿范围内向侵权人追偿。小王持有的C1驾照，驾驶的是B2